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投票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於授權期間內可能不時出售最多63,600,000股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出售事項」)之出售授權，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落實出售事項而作出一切必要事宜。	9,237,502,651 (99.92%)	7,500,000 (0.08%)

附註：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385,253,835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

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周錦華先生及周文威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